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3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2015年11月27日披露了对问询函的回复、《重组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27日复牌。

现将公司本次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 1、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落实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文件和材料。
- 2、涉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在2015年12月底前可以完成相关工作。
- 3、待上述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程序。

二、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重组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风险进行了详细披露，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预案中关于风险提示内容并关注有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尚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自重组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召开审议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将每隔 30 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